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831號

原告 陳怡妙

被告 陳信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簡6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美玉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